

SONY

Mobile HD Snap Camera

重要通知

重要注意事項

bloggie™
Touch

MHS-TS10 / TS20 / TS20K

繁體中文

MHS-TS20K包含MHS-TS20和360視訊鏡頭 (VCL-BPP2)。

警告

為減少發生火災或電擊的危險，請勿讓本機暴露於雨中或受潮。

注意

請遵循以下注意事項，因為可能有熱量產生、火災或爆炸的危險。

* 產品內建鋰離子電池。

- 請以指定充電方法為產品充電。
- 切勿將產品放在火中或附近，或將產品放入微波爐中。
- 切勿將產品放在炎熱天氣下的汽車內。
- 切勿在高溫潮濕的場所，例如桑拿房中，存放或使用本產品。
- 切勿拆解、擠壓或刺穿本產品。
- 切勿使產品遭受過度撞擊，例如從高處掉落。
- 切勿將產品暴露在超過60°C的高溫下。
- 請使產品保持乾燥。

請適當丟棄產品。

請以使用說明書中指定的充電方法為產品充電。

注意

本產品已經過測試並確定符合EMC指示中所提出的使用連接電纜不得超過3公尺的限制。

注意

特定頻率的電磁場可能會影響此機的畫面和聲音。

通知

如果靜電或電磁導致資料傳送中斷（失敗），請重新啟動應用程式或斷開連接，並重新連接通信電纜（USB等）。

附屬電纜上附有鐵芯時的注意事項：USB電纜或A/V連接電纜或交流電源轉接器之DC輸出線上面的一個鐵芯係抑制電磁波干擾用，請勿任意拆卸。

規格

電源

可重複充電電池組3.6V

USB充電DC 5V

功率消耗1.7W

關於本產品的記憶容量

測量媒體容量時，1 GB等於十億位元組，一部分容量用於系統管理和/或應用程式檔案。使用者可使用的容量如下。

MHS-TS10：大約3.7 GB

MHS-TS20/TS20K：大約7.7 GB

商標

- “Bloggie”是Sony Corporation的商標。
- 360 Video是Sony Corporation的商標。
- HDMI、HDMI標誌和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是HDMI Licensing LLC在美國和其他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HDMI™
HIGH 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 Microsoft、Windows、Windows Vista和DirectX是Microsoft Corporation在美國和/或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 Macintosh、Mac OS、Mac OS標誌、iMac、iBook、PowerBook、Power Mac和eMac是Apple Inc.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此外，本說明書中使用的系統和產品名稱通常是各自開發商或製造商的商標或註冊商標。但是，本說明書未在各處皆使用™或®標誌。

简体中文

MHS-TS20K包含MHS-TS20和360视频镜头(VCL-BPP2)。

警告

为减少发生火灾或触电的危险，请勿让本装置淋雨或受潮。

小心

请遵守以下注意事项，因为可能会有热量产生、火灾或爆炸的危险。

* 产品内置锂离子电池。

- 请以指定充电方法为产品充电。
- 切勿将产品放在火中或附近，或将产品放入微波炉中。
- 切勿将产品放在炎热天气下的车内。
- 切勿在高温潮湿的场所，例如桑拿房中，存放或使用本产品。
- 切勿拆解、挤压或刺穿本产品。
- 切勿使产品遭受过度撞击，例如从高处掉落。
- 切勿将产品放在超过60°C的高温处。
- 请保持产品干燥。

请适当丢弃产品。

请以使用说明中指定的充电方法为产品充电。

注意

本产品已经过测定并确定符合EMC指示中所提出的使用不超过3米的连接电缆的限制。

注意

特定频率的电磁场可能会影响此设备的图像和声音。

通知

如果静电或电磁导致数据传送中断（失败），请重新启动应用程序或断开连接，并重新连接通信电缆（USB等）。

规格

电源

可重复充电电池组3.6V

USB充电DC 5V

耗电量1.7V

关于本产品的存储容量

当测量媒体容量时，1 GB等于10亿字节，其中一部分用于系统管理和/或应用程序文件。用户可使用的容量如下所示。

MHS-TS10：约3.7 GB

MHS-TS20/TS20K：约7.7 GB

商标

- “Bloggie”是Sony Corporation的商标。
- 360 Video是Sony Corporation的商标。
- HDMI、HDMI标志和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是HDMI Licensing LL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 Microsoft、Windows、Windows Vista和DirectX是Microsoft Corporation在美国和/或其他国家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 Macintosh、Mac OS、Mac OS标志、iMac、iBook、PowerBook、Power Mac和eMac是Apple Inc.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另外，在本手册中系统和产品名称通常为各自开发者或制造商的商标或注册商标。但是，未在本手册中所有各处均使用™或®标志。